2019年教师政府津贴、人才津贴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委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教师队伍和实施高考名校奖励的意见》（芷发[2005]6号）、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芷办[2017]21号）文件精神，经过认真评审，全县共30名，但符合条件的为29名。

芷江位于湖南省西部，云贵高原东缘，区域面积2099平方公里，2015年乡镇规划调整后，辖9镇9乡，居住着侗、汉、苗等21个民族，总人口38.2万，其中侗族人口占55.8%，属少数民族自治县、省级贫困县、革命老区县、比照西部开发扶持县、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县。

我县共有各级公办学校54所，其中普通高中、职业中专、教育发展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各1所，独立初中1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1所，完全小学5所，中心小学16所（含教学点95个），幼儿园2所；有各类民办学校14所，其中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各1所，幼儿园12所；全县在校学生、幼儿52756人，教职工2912名。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武陵山片区农村基层教育卫生人才发展提供重点支持的若干意见》（湘发[2013]3号文件，我县拟从2013年元月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根据文件规定：“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增设“片区农村基层教卫人才津贴，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在片区农村中小学校（教学点）工作期间，按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县城关镇）三类情况，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700元、500元、300元人才津贴”。我县农村中小学2019年共有在编教师1828人，符合发放条件的教师有1674人。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武陵山片区农村教育人才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5]210号）文件精神，我县2019年农村教育人才津贴标准分别为300元和700元的标准执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文件中“宁缺毋滥”的原则，第四届共评选出符合条件的29名，按500元/月/人标准发放，已按月发放到位，共发放资金17.4万元。

根据文件要求,我县农村中小学2019年共有教职工2912人，适合发放条件的有1674人，县级配套资金244万元。2019年已发放资金244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加大宣传和监督力度：为确保人教师政府津贴发放公平、公正、公开、合理。首先由学校按照文件要求分别进行摸底造册，对于在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上报，经过严格评审，并将符合条件人员公示七天，如无异议再进行下文。

我县实施武陵山片区农村中小学校人才津贴针对“在编在岗教师”的界定按以下类别处理：

1、在编不在岗的教师(不能享受)：

（1）、人员编制在农村中小学，其现工作岗位在城里机关、学校（指借调到机关、城区学校的教师、城区责任区督学）。

（2）、人员编制在农村中小学，停薪留职外出的教师；

（3）、人员编制在农村中小学，当年因病请假累计6个月以上的人员（公伤除外）或累计请事假3个月以上的人员；

（4）、人员编制在农村中小学，其本人不在学校上班的人员。

2、在岗不在编的教师（不能享受）：

人员编制在城区学校、机关，工作岗位在农村中小学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下乡支教人员、责任区督学）。

3、在编在岗的教师（可享受或部分享受）：

（1）、人员编制在农村中小学，当年因病请假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人员（休病假期间不能享受人才津贴）；

（2）、在农村中小学工作，未入编的特岗教师，因省里针对特岗教师有相关政策，视同在编在岗；

（3)、人员编制在农村中小学，办理请产假、婚假的教师，产假、婚假期间视同在编在岗；

(4)、人员编制在农村中小学，当年请事假1个月以上累计3个月以下的人员（事假期间不能享受人才津贴）；

(5)、在农村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教师政府津贴发放，提高了我县中小学骨干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使得优秀教师留下来，充分调动了教师的积极性，有利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稳定，也有利于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更有利于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通过人才津贴的发放，提高了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使部分中小学教师愿意到村小任教，借调到城区学校的教师返回到农村学校任教，乡村教师留任率达到95%，有利促进农村教师队伍的稳定，也有利于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更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五、其他

将进一步加强教师政府津贴宣传力度和评选工作。进一步加大农村教师人才津贴的宣传力度。根据文件要求，在农村学校的工勤人员和未取得职称的教师，由于他们同在农村只是工作岗位及工作年限的不同，可否将这部分人员纳入人才津贴发放对象。

2020年07月25日

